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工程學院

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4年03月04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6年10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3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6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7月2日北醫醫工院字第1072101833號簽文修正，全文11條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醫學工程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，為使院務正常運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訂定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，院長之聘任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學院因院務推廣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由院長自本學院專任教師中提名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四條 本學院因教學、研究之需要，得設各種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，其設置辦法依本校規定辦理訂定之。

第五條 本學院之院務會議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以院長、副院長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及兩名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院長自本學院專任教師代表提名若干人組織之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但該學年度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、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具委員資格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系、研究所及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、研究之研擬。
- 六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實際出席委員之過半數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九條 院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院長推行之。

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院務會議時修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